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是主管全市房产管理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能为：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制度改革、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和规范并监督实施。起草有关住房制度改革、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组织拟订并实施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管理和房产管理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并实施房地产市场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管理、住房租赁等专项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研究建立全市住房供给体系。指导并组织实施住房保障、房产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3.负责建立和完善本市住房保障体系。统筹推进全市各类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拟订保障性住房年度需求计划。指导、监督各区、县（市）开展住房保障管理工作。负责各类保障性住房准入资格审核认定、房源调配管理、房源交付验收、房屋使用管理、补贴资金管理和退出管理等工作。统筹市政府投资保障性住房的资产运营等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

4.统筹推进全市房地产调控和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开展房地

产市场的监测分析，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建议。按权限承担“多测合一”有关测绘工作。负责商品房预(销)售管理、合同备案管理以及房产交易资金的监管工作。负责住房租赁管理。负责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等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作。

5.负责全市物业管理的监督工作。负责全市物业服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物业专项维修基金和物业保修金的归集、使用管理。负责前期物业服务招投标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运作。组织实施物业管理改善工作。

6.负责全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安全鉴定行业管理、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统筹既有房屋功能提升与综合改造，统筹全市城乡危房治理改造。负责城市房屋修缮管理和利用工作。按分工负责相关领域安全生产、防汛、防台、抗雪工作。指导、监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工作。

7.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以市政府为征收主体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拆除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制定住房制度改革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区、县(市)开展住房制度改革。负责住房资金、公有住房售后维修基金管理。负责全市各类房屋的行政管理工作，承担私房、代管房产、宗教房产等各类房产政策落实工作。拟订全市直管公房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依法罚没、没收建筑物的接收处置工作。

9.负责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和房产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房屋档案的管理工作。

1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1家,其中:行政单位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家、事业单位9家。具体为: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杭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杭州市房屋安全鉴定事务管理中心、杭州市城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杭州市房产档案馆、杭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中心、杭州市白蚁防治研究所(杭州市白蚁防治研究管理中心)、杭州市房产交易产权登记管理中心、杭州市房产信息中心、杭州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和杭州市住房租赁管理服务中心。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详见表1-5)

1.收入预算总体情况

部门收入预算总计23734.1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264万元,增长5.6%,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关于服务“六大行动”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城市的意见》(市委办发[2019]41号)文件要求,需加大安居补助力度,提高购房补贴和货币补贴的发放标准,相应的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二是我局城市大脑房管系统项目、杭州市住保房管智慧监管平台项目等两个信息化项目按工程进度安排预算比去年增加。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473.83万元,专户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425.4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5834.84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 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部门支出预算总计 23734.1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264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关于服务“六大行动”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城市的意见》（市委办发[2019]41 号）文件要求，需加大安居补助力度，提高购房补贴和货币补贴的发放标准；二是我局城市大脑房管系统项目、杭州市住保房管智慧监管平台项目等两个信息化项目按工程进度安排预算比去年增加。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学技术支出（类）113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02.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417.3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20975.4 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基本支出 13816.29 万元，项目支出 9917.86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年末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详见表 6-8）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7473.8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858.11 万元，增长 11.9%，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关于服务

“六大行动”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城市的意见》（市委办发[2019]41号）文件要求，需加大安居补助力度，提高购房补贴和货币补贴的发放标准，相应的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二是我局城市大脑房管系统项目、杭州市住保房管智慧监管平台项目等两个信息化项目按工程进度安排预算比去年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473.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 17473.8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858.11 万元，增长 11.89%，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关于服务“六大行动”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城市的意见》（市委办发[2019]41号）文件要求，需加大安居补助力度，提高购房补贴和货币补贴的发放标准；二是我局城市大脑房管系统项目、杭州市住保房管智慧监管平台项目等两个信息化项目按工程进度安排预算比去年增加。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学技术支出（类）113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72.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257.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15204.56 万元；年末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 0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合计 17473.8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858.11 万元，增长 11.89%，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关于

服务“六大行动”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城市的意见》（市委办发[2019]41号）文件要求，需加大安居补助力度，提高购房补贴和货币补贴的发放标准；二是我局城市大脑房管系统项目、杭州市住保房管智慧监管平台项目等两个信息化项目按工程进度安排预算比去年增加。其中：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预算为1138.8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大脑房管系统项目开发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68.72万元，增长30%，主要原因是城市大脑工程系统项目于去年下半年完成招标，根据合同约定今年完工程度比去年增加，支付项目进度款预算比去年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为271.9万元，主要用于住保房管局机关离退休人员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69.99万元，下降20.47%，主要原因是机关离退休人员减少导致离退休人员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预算为71.9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9.59万元，增长15.37%，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导致离退休人员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352.54 万元，主要用于住保房管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养老保障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7.96 万元，下降 9.7%，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减少导致相关养老保险经费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176.26 万元，主要用于住保房管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年金方面的支出。与上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32.36 万元，主要用于住保房管局机关基本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与上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77.8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与上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为 121.19 万元，主要用于住保房管局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预算为 26.44 万元，主要用于住保房管局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生育保险方面的支出。上年执行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生育保险缴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预算为 2716.67 万元，主要用于住保房管局机关人员工资支出和公用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81.47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提升。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预算为 1779.3 万元，主要用于住保房管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在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工作中所涉及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82.26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一局部分信息化项目按工程进度安排预算比去年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为 7858.5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支出及有关全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国有土地上城市房屋征收的日常管理工作、危险房屋鉴定工作、房产档案的征集、收集、整理、保管、经济租赁房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历史建筑保护工程和危旧房改善工程的日常管理中涉及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09.3 万元，增长 5.4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提升。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预算为 2850 万元，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450 万元，增长 103.57%，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服务“六大行动”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城市的意见》（市委办发[2019]41 号）文件要求，需

加大安居补助力度，提高购房补贴和货币补贴的发放标准。

(2)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合计 0 万元，上午执行数 0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9）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8910.03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7062.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0.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8.53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支出。

4. 资本性支出 38.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资本）等支出。

(四)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合计 149.8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 63 万元，比上年下降 10%，主要原因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紧压实预算，减少公务出国任务。因公出国（境）经费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单位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 22 万元，比上年下降 36%，主要原因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紧压实预算，减少公务接待任务。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接待全国兄弟城市单位来杭考察、调研等公务活动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4.8 万元，比上年增长 38%，主要原因是新增经批准购置的公务用车 1 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8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1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6.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 13 辆公务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

三、预算绩效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涉及当年财政拨款资金 9917.86 万元。

1. 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货币补贴和住房租赁相结合的原则，对审核通过的我市高层次人才发放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为我

市引进培养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多渠道的住房保障，妥善解决人才住房保障问题。

项目申请（立项）依据：1、市委办发[2019]41号《关于服务“六大行动”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城市的意见》；2、市委办发[2014]77号《杭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实施意见》；3、杭委人〔2015〕5号《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工作流程及职责（试行）》

项目实施主体：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安排：2020年申请项目预算2850万元。其中：

(1) 预计新增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28户，按人均首次发放50万元计算，预计2020年新申请购房补贴发放金额为1400万元（ $28*50=1400$ ）；

(2) 续发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20户，人均每年发放50万元，2020年预计发放金额为1000万元（ $20*50=1000$ ）；

(3) 预计新增高层次人才租赁补贴申请60户，按人均每年发放3万元计算，预计2020年新增高层次人才租赁补贴发放金额为180万元（ $60*3=180$ ）；

(4) 续发高层次人才租赁补贴90户，人均每年发放3万元，2020年预计发放金额为270万元（ $90*3=270$ ）；

2020年杭州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		
项目资金（万元）	2850	其中：财政拨款（万元）	2850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目标值设定说明
一、产出目标（数量、质量、时效）		
新增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户	不低于 88 户	当年新申请的高层次人才户数
续发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户	不低于 110 户	当年续发的高层次人才户数
购房补贴受益率	≥50%	当年实际发放的购房补贴户数/ 当年申请购房补贴审核通过户数
租赁补贴受益率	≥90%	当年实际发放的租赁补贴户数/ 当年申请租赁补贴审核通过户数
二、效益与效果目标（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和满意度等）		
是否吸引和留住高层次人才，优化我市人才发展环境。	是	吸引和留住高层次人才，优化我市人才发展环境。
高层次人才满意率	≥90%	高层次人才对住房保障方面的满意率

2. 局信息系统及设备维护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是对局本级使用的各类系统软件、硬件的维修维护，包括办公自动化系统（OA）、局资产管理系统、中心机房系统软、硬件以及局机关计算机、网络、辅助设备及电话、会议设备的维修维保服务、专业 PPT 的制作及摄影摄像、后期处理等技术支持服务；二是对保证局系统各单位业务正常运行的各类系统软件的维护，包括办公自动化系统（OA）、房产信息网、局房产管理信息综合系统及市场监管子系统、物业监管子系统、直管公房管理子系统，全市住房保障监管系统、房屋征收管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房屋安全管理系统、房屋租赁管理等 8 个业务子系统的日常维护及

滚动开发服务。通过各项技术支持及维保服务，保证各大系统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行，确保我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申请（立项）依据：项目的实施将保障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局机关和部分下属单位各项工作的日常稳定运行，为整个房产管理提供必要的技术保障和后台支持，是房产管理稳定运行不可缺少的必要条件。

项目实施主体：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项目预算安排：2020年申请项目预算275万元。其中：局本级信息系统及设备维护服务预算130万元，系统各业务子系统维护预算145万元。

2020年杭州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项目名称	局信息系统及设备维护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275	其中：财政拨款（万元）	275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目标值设定说明	
一、产出目标（数量、质量、时效）			
软（硬）件维护数量	局本级及8个业务子系统	当年维护应用软件、系统软件及硬件的数量	
驻场人员数量	10人	运维常规驻场人员数量	
系统正常运行率	≥99.99%	系统正常运行时间占总运行时间的比率	
系统运维（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30分钟	响应系统故障并修复的时间	

二、效益与效果目标（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和满意度等）		
保障系统稳定，提高行政办事效率	有效提高	保障行政日常工作稳定运行，保障行业动态信息数据的准确、有效性，为公安、教育、民政、税务、公积金等其他行业提供数据共享，方便群众办事。
系统使用年限指数	1.5	按现状预计系统使用总年限/项目立项时预期使用总年限
服务满意率	≥95%	系统使用人员对系统维护服务的满意度。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20年，本部门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1家行政单位以及杭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99.54万元，比上年减少77.69万元，下降16%，主要原因是在职工作人员减少相应公用经费定额减少。

2. 政府采购情况。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940.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289.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3650.93万元。

3. 国有资产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2辆（其中财政保障1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水乳剂生产设备等通用或专用设备24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1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或专用设备0台（套）。

五、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专户资金收入：当年财政专户核拨的资金，主要指部门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的各类政府非税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是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部门为完成其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附加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开支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表 1. 2020 年市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2020 年市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分科目）

表 3. 2020 年市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分单位）

表 4. 2020 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分科目）

表 5. 2020 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分单位）

表 6. 2020 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7. 2020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8. 2020 年市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9. 2020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10. 2020 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1： 2020年市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17,473.83	科学技术支出	1,138.8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7,473.8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2.64
政府性基金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	417.31
专户资金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20,975.40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25.48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5,834.84		
本年收入合计	23,734.15	本年支出合计	23,734.1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基金		其他基金	
收入总计	23,734.15	支出总计	23,734.15

表4： 2020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分科目）

部门名称：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结余分配	结转下年
合计	23,734.15	13,816.29	9,917.86					
科学技术支出	1,138.80		1,138.80					
技术研究与开发	1,138.80		1,138.80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138.80		1,138.8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2.64	1,202.6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2.64	1,202.64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1.90	271.90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77	74.7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0.66	570.6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31	285.31						
卫生健康支出	417.31	417.3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31	417.31						
行政单位医疗	32.36	32.36						
事业单位医疗	145.98	145.98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6.17	196.17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80	42.80						
城乡社区支出	20,975.40	12,196.34	8,779.06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125.40	12,196.34	5,929.06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16.67	2,716.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79.30		1,779.3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629.43	9,479.67	4,149.76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50.00		2,850.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50.00		2,850.00					

表5： 2020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分单位）

部门名称：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结余分配	结转下年
合计	23,734.15	13,816.29	9,917.86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5,332.40	2,414.30	2,918.10					
杭州市房屋安全鉴定事务管理中心	1,027.16	807.63	219.53					
杭州市城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885.42	815.42	70.00					
杭州市房产交易产权登记管理中心	3,636.49	3,027.74	608.75					
杭州市白蚁防治研究所	1,644.77	1,174.97	469.80					
杭州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1,058.08	826.45	231.63					
杭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中心	1,326.66	896.49	430.17					
杭州市房产档案馆	1,528.67	1,087.88	440.79					
杭州市房产信息中心	1,425.75	962.07	463.68					
杭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5,621.37	1,661.96	3,959.41					
杭州市住房租赁管理服务中心	247.38	141.38	106.00					

表6： 2020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7,473.83	一、本年支出合计	17,473.8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7,473.83	科学技术支出	1,138.80
政府性基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67
		卫生健康支出	257.80
		城乡社区支出	15,204.56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收入总计	17,473.83	支出总计	17,473.83

表7： 2020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 注
合计	17,473.83	8,910.03	8,563.80	
科学技术支出	1,138.80		1,138.80	
技术研究与开发	1,138.80		1,138.80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138.80		1,138.8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67	872.6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2.67	872.67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1.90	271.90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97	71.9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2.54	352.5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26	176.26		
卫生健康支出	257.80	257.8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80	257.80		
行政单位医疗	32.36	32.36		
事业单位医疗	77.81	77.8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19	12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44	26.44		
城乡社区支出	15,204.56	7,779.56	7,425.0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354.56	7,779.56	4,575.00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16.67	2,716.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79.30		1,779.3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858.59	5,062.89	2,795.7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50.00		2,850.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50.00		2,850.00	

表8： 2020年市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 注
	0	0	0	

注：我局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9： 2020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8,910.03
工资福利支出	7,062.67
基本工资	869.47
津贴补贴	871.70
奖金	488.06
绩效工资	1,407.5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2.54
职业年金缴费	176.2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1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1.1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57
住房公积金	488.74
医疗费	35.5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30.83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0.28
办公费	126.70
印刷费	32.50
咨询费	1.00
水费	9.60
电费	33.38
邮电费	25.50
物业管理费	346.82
差旅费	59.48
因公出国（境）费用	63.00
维修（护）费	10.10
会议费	10.00
培训费	19.80
公务接待费	12.00
劳务费	13.88
委托业务费	5.70
工会经费	91.10
福利费	255.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80
其他交通费用	127.6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8.53
离休费	129.71
退休费	187.94
生活补助	3.00
医疗费补助	24.42
奖励金	0.5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8
资本性支出	38.55
办公设备购置（资本）	38.55

表10： 2020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合计	149.80	149.80
因公出国（境）费用	63.00	63.00
公务接待费	22.00	22.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4.80	64.80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80	46.80